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

109年3月30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18120號函訂定

一、目的

為協助本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一次如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含代徵人，以下同)，紓解民困，爰訂定本措施。

二、依據

- (一) 稅捐稽徵法第26條。
- (二)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紓困特別條例)。
- (四) 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
- (五) 財政部109年3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7900號令訂頒「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三、適用期間

稅捐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者。

四、適用稅目

本市娛樂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五、適用對象

(一) 個人

1. 經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化部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2.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3.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 2 個月)，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二)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 經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2.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六、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其標準如下：

(一) 延期期限

1.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 1 年為限。

2. 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 1 年為限。
3. 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營利事業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含)以上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 1 年為限。

(二) 分期期限

1.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 36 期為限。
2. 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 36 期為限。
3. 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營利事業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含)以上者，酌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 36 期為限。

(三) 納稅義務人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28680 號令展延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繳納期限外，仍可依本措施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七、申請方式及文件

納稅義務人應於各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含財政部公

告展延期間)屆滿日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檢附繳款書及以下證明文件，以書面、傳真向本處各分處或利用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申請。如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致不能如期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

(一) 個人

1. 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失業證明、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減薪通知或其他因疫情影響繳稅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 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

八、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娛樂稅每期稅額不得低於 200 元，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每期稅額不得低於 300 元。

九、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

不得逾 3 年。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十、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處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辦理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仍應依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及使用牌照稅法等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二、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處理措施溯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並依中央發布之最新規定，滾動檢討修正。